

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 1、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 2、编制说明（修编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令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各部门、员工：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关于贯彻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云南省环保厅关于贯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环发[2011]50号）精神，做好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预防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提高我公司应对风险和防范事件的能力，规范应急管理工作，保证职工健康和公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1]130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编制完成《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于2021年07月09日编制，2021年07月14日组织内部进行评估审查，2021年07月17日组织专家进行外部评审，经过修改完善并上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备案。现予以批准颁布。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务必严格贯彻执行。

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人：

2021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2
1.2.1 法律法规	2
1.2.2 导则、标准	2
1.2.3 技术依据	3
1.2.4 主要资料	3
1.3 适用范围	4
1.4 应急预案体系	4
1.5 工作原则	6
1.6 本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原则	7
1.6.1 国家应急预案分级	7
1.6.2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9
2 企业基本情况	10
2.1 搅拌站概况	10
2.1.1 自然条件	10
2.1.2 平面布置	12
2.1.3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现状	15
2.1.4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15
2.2 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16
2.2.1 工艺流程	16
2.2.2 主要物料	19
2.2.3 主要设备	19
2.2.4 污染物产生、现有处理处置及排放情况	20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22
3.1 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	22
3.1.1 物质风险识别	22
3.1.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23
3.1.3 重大危险源识别	23
3.2 风险源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24
3.2.1 废机油溢出、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	24
3.2.2 突发火灾而引发的环境污染及次生污染	25
3.2.3 生产粉尘超标排放引发环境污染	25
3.3 风险事故管理	25
3.3.1 环境事故预防措施	26
3.3.2 风险事件发生后措施	29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30
4.1 应急组织体系	30
4.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4.2.1 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31
4.2.2 应急办公室的组成及职责	32
4.2.3 各应急救援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33
5 预防和预警	36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及防范措施.....	36
5.1.1 监控方法.....	36
5.1.2 风险源信息监控.....	36
5.2 预警行动.....	37
5.2.1 预警条件.....	37
5.2.2 预警分级.....	37
5.2.3 预警信息的报告.....	38
5.2.4 预警信息发布.....	38
5.2.5 预警的方式方法.....	39
5.2.6 预警措施.....	40
5.3 报警、通讯及联络方式.....	41
5.3.1 报警联络方式.....	41
5.3.2 内部通讯方式.....	41
5.3.3 外部通讯方式.....	41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42
6.1 内部报告.....	42
6.1.1 事件信息报告.....	42
6.1.2 事件信息通报.....	42
6.1.3 电话通报及联系词内容.....	44
6.2 信息上报.....	45
6.3 事件报告内容.....	46
6.4 疏散通报.....	47
6.4.1 非事件原发点现场人员的紧急疏散.....	47
6.4.2 周边区域人员的疏散.....	47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48
7.1 分级响应机制.....	48
7.1.1 可控事件应急响应.....	48
7.1.2 不可控事件应急响应.....	49
7.2 响应程序.....	49
7.3 应急措施.....	51
7.3.1 废机油泄漏事件应急措施.....	51
7.3.2 火灾、爆炸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52
7.3.3 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善而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理措施.....	53
7.3.4 除尘器故障粉尘超标排放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理措施.....	55
7.4 应急监测与评估.....	55
7.4.1 应急监测一般原则.....	55
7.4.3 应急监测安全.....	57
7.5 应急终止.....	58
7.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58
7.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59
7.6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59
8 后期处置.....	60
8.1 善后处置.....	60
8.2 保险.....	60
8.3 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鉴定评估.....	60

9 保障措施.....	61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
9.2 应急队伍保障.....	61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62
9.4 经费保障.....	62
9.5 其他保障.....	62
9.5.1 已有救援装备保障.....	62
9.5.2 交通运输保障.....	63
9.5.3 救援医疗保障.....	63
9.5.4 治安保障.....	63
10 培训和演练.....	64
10.1 培训.....	64
10.2 演练.....	64
10.2.1 演练内容.....	65
10.2.2 演练方式.....	65
10.2.3 演练计划及方案.....	65
10.3 记录与考核.....	67
11 奖惩.....	68
11.1 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奖励制.....	68
11.2 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68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70
13 预案的实施与生效.....	72
14 附则 术语和定义.....	73
15 附表、附图及附件.....	76

1 总则

本预案是为了加强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搅拌站的环境应急体系，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保证在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有效的开展应急救援处置，以预防、降低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而预先制定的应对预案，是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行动指南。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加强企业预政府应对工作的衔接，及时、合理处置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可能面临的各类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影响和对周边群众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力求形成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协调一致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特制定《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作用是：针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最有效的救援，确保能准确及时地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同时，明确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企业自行处置范围时，应报告上级部门请求支援移交指挥权，本预案可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行动指南。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修订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施行）；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十七号）；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四十号）；

(7) 《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应急管理总危化[2006]10号）；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9) 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

(10)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

1.2.2 导则、标准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4)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
- (5) 《云南省企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目录和编制要点(试行)》。

1.2.3 技术依据

-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 2006 年 1 月 8 日发布并实施) ;
- (2)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5)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环发[2015]50 号);
- (6) 《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7) 《河口瑶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4 主要资料

- (1) 《河口坤源矿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 ;
- (2)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口坤源矿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红环审复[2012]106 号) ;
- (3) 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范围内油品泄露、火灾爆炸引起的环境污染及次生污染、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避免或最大程度的降低事故发生是对周边人群、财产的危害。事故发生时各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及相关工作内容。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属于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主要是通过分析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易导致环境事件的重大危险源与风险，建立预警机制，确定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应急原则和应急措施，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和准备。

搅拌站建立了应急预案文件体系，文件体系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文本、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三部分。

（1）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搅拌站基本概况、所涉及的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预警、相关信息及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培训与演练、备案实施及附件（包括企业地理位置图、企业平面布置图、应急物资装备清单、应急疏散路线图、企业周边重要环境保护目标图等）。是应对搅拌站突发各类环境事件的综合性文件。

（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本搅拌站的规模、性质、危险物质的储量、储存设施的安全稳定性、生产安全的管理体系、建筑物的安全性能、周围环境受体的敏感程度等综合评估，确定搅拌站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等级。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资源调查报告从搅拌站的人力、物力、财力、周围资源、政府资源、应急避难场所等综合多方面调查应急资源的储备和应急能力，保障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满足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快速有效的开展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有效进行。本公司应急预案与上下级预案衔接体系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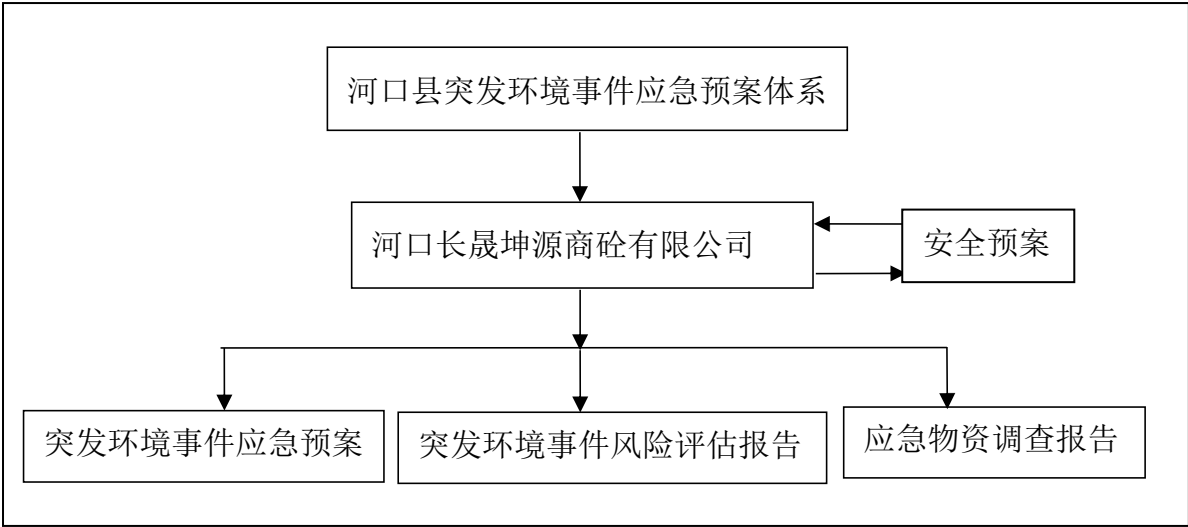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预案与上下级预案衔接体系

(1) 与上级预案衔接

《河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河口县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应对工作，以及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城区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应对工作。

(2) 与公司内部预案衔接

公司已编制安全预案，该预案与本预案属于平行预案，安全预案

应急指挥机构、应急资源和装备调度与配置、应急救援队伍、宣传、培训和演习协调机制等方面应该与本预案形成衔接。安全预案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都应注重日常的预防工作，一旦有安全事故发生导致环境污染时两个预案同时启动，在各自发挥最大功能的前提下做到相辅相成、互相配合，将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

1.5 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及实施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

以保障员工和周边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原则，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把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

(2) 先期处置、防治危害扩大

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接受并切实履行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的领导和指示，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并及时启动相应应急方案，充分发挥各应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防止危害扩大。

(3)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

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分队的作用，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环境安全科技投入，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环境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科学技术水平和指挥能力。

(4) 应急岗位与工作职责相结合

应急工作既要与公司日常行政管理、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消防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协调一致，又要在应急工作时全面调动公司内部各职务部门的力量，分级、分部门负责，相互配合协同应对，并与岗位职责相结合。

1.6 本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原则

1.6.1 国家应急预案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本次应急预案分级具体见表1-1所示。

表 1-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级别	判断标准
I 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 (INES) 标准”属于 3 级以上的核事件；台湾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 (INES) 标准”属于 4 级以上的核事故；周边国家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 (INES) 标准”属于 4 级以上的核事故； (7) 跨国界突发环境事件。
II 级(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的，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8) 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III 级(较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级别	判断标准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3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 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IV 级（一般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注：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2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为了更好研判搅拌站内部突发环境事件级别，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Ⅰ级（不可控级）、Ⅱ级（可控级）共两级。

1、不可控级（Ⅰ级事件）

污染的范围超出厂界或污染的范围在搅拌站内但搅拌站不能独立处理，为了防止事件扩大，需要调动外部力量。Ⅰ级应急响应立即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由政府主导应急响应，搅拌站积极协助配合。如危险废物泄漏出搅拌站、火灾爆炸引发的环境污染及次生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

2、可控级（Ⅱ级事件）

污染的范围在搅拌站内且搅拌站能独立处理。Ⅱ级响应由搅拌站总指挥负责应急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工作。如废机油泄漏、人员轻微受伤等依靠搅拌站内技术力量能够处理的突发环境事件。

2 企业基本情况

2.1 搅拌站概况

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位于河口瑶族自治县洞坪 17 队；设置 2 条 HDS-180 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产品规格为 C15、C20、C25、C30、C35、C40。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具体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		
	总投资	1280 万元	占地面积	10000m ²
	法人	陈恩育	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联系人	沈辉耀	联系电话	13619432430
	详细地址	河口瑶族自治县洞坪 17 队， 中心经度 103° 55' 50.297"，中心纬度 22° 32' 57.584"		
	建设性质	新建		
	职工	员工 37 名		
	产品及规模	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投产日期	2015 年 6 月		
	搅拌站办理的相关手续	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取得红河州环保局下达的《红河州环保局关于河口坤源矿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红环审复[2012]106 号；项且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版）》送至河口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5325322017001L。		

2.1.1 自然条件

(1) 地理位置

河口瑶族自治县位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东南端，东经 $103^{\circ}23' \sim 104^{\circ}17'$ ，北纬 $22^{\circ}30' \sim 23^{\circ}02'$ 之间。南北纵距 57.5 公里，东西横距 90.75 公里，总面积 1332 平方公里。河口县东北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接壤，西隔红河与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相望，北靠屏边苗族自治县，南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老街省相邻，国境线长 193 公里，其中陆界 120 公里，水界 73 公里。河口县城距省会昆明 469 公里，距红河州府蒙自市 168 公里，距越南首都河内 295 公里。河口县作为国家一类口岸，是云南省乃至西南地区通向东南亚、南太平洋最便捷的陆路通道。

项目选址于河口瑶族自治县洞坪 17 队，临近秀禾线等，交通便利。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circ}32'57.584''$ ，东经 $103^{\circ}55'50.297''$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 地形、地貌

河口县地处云贵高原的南部，地势呈阶梯状，北高南低，渐向东南倾斜，以县城河口镇为中心，沿红河、南溪河向东北、西北方向作扇形扩散。

河口县境内以石灰岩丛山地为主，崇山峻岭，溪河纵横，地形复杂，海拔高差悬殊，主要山脉大围山虎踞北部与屏边苗族自治县共为界山，最高海拔 2354.1 米，最低海拔 76.4 米。南溪镇域面积 258 平方公里，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 98%，最高海拔 1200 米，最低海拔 105 米。主要河流有南溪河、花鱼河、红河等。

本项目占地范围地势较为平坦，占地及周围地质条件稳定，无溶洞、滑坡、断裂带等不良地质情况。

(3) 气候、气象

河口县属热带季风雨林温热型气候，夏天湿热，冬天温暖，年平均气温 22.6℃，最高气温 46℃，平均湿度达 85%以上，年均降雨量 1770 多毫米，年均日照数 1605.7 小时。根据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的历史天气统计资料，河口县微风频率较高（小于 3 级），约占 82.14%，其次是东风～东南风，约占 8.98%；年均降水天数为 188 天，非雨天为 177 天。

2.1.2 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可分为混凝土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构建筑物主要有混凝土生产区、原料仓、实验室、机修车间、办公楼、住宿楼等。本项目出入口布设在西南侧，邻秀禾线，交通便利。混凝土生产区布设在项目用地中央，西北侧布设原料仓，生产区西侧布设实验室、机修车间，东南侧布设办公楼、住宿楼。站区四周区域布置不燃烧实体围墙。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附图 2。

表 2-2 搅拌站主要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区		占地面积为 860m ² ，共设置 2 个拌合楼，位于项目区中央，设置 2 条 HDS-180 型，生产率为 180m ³ /h。每条生产线设 1 个搅拌主机，拌合楼为二层框架结构。
	其中	物料输送装置	每条线配置 1 套皮带输送机输送骨料至搅拌机；粉料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外加剂由水泵输送至搅拌机。
		水泥筒仓	每条线分别设置 2 个水泥筒仓，共设置 4 个水泥筒仓，单个筒仓容积为 200t/个，距离地面约 22m。
		矿粉筒仓	每条线分别设置 2 个矿粉筒仓，共设置 4 个

			矿粉筒仓，单个筒仓容积为 200t/个，距离地面约 22m。
		外加剂罐	每条线分别设置 2 个外加剂罐，共设置 4 个外加剂罐，单个外加剂罐容积为 7.5t/个。
		原料仓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为封闭式大棚（四面围挡+顶棚，只留人员、物料进出口），料仓用来堆放碎石、机砂，碎石、机砂分隔堆放。碎石和机制砂全部为外购成品，无需在项目内进行清洗、破碎、磨粉等工序。
辅助工程		实验室	在搅拌区西侧设置 1 栋 1 层的建筑物，设置实验室，面积为 170m ² 。实验室为对生产的混凝土产品出厂前进行抽样检验，检验项目主要为水泥胶砂强度测定、抗压强度比测定、细度测定，不进行化学实验，不使用化学试剂。
		机修车间	实验室南侧设置 1 个 100m ² 的机修车间，需根据现场情况，对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等进行维修。
		磅房	厂区出入口东侧设置一间磅房，占地面积 40m ²
		住宿楼	共设置 2 栋住宿楼，1 栋设置在磅房东南侧，占地面积 120m ² ，另 1 栋设置在办公楼东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办公楼	住宿楼东南侧设置 1 栋 2 层的办公楼，占地面积 130m ² ，一层设置食堂、卫生间、浴室，二层设置办公室
		杂物间	在厂区生产区北侧设置 1 栋 1 层的杂物间，占地面积 450m ² ，主要用于堆放生产、机修等需要的工具了其它材料
		清水蓄水池	1 个，容积为 1000m ³ ，位于生产区北侧，储存生产用水和三级沉淀池澄清后回用的水
		运输	原材料砂石等采用汽车运输；水泥、矿粉、外加剂等采用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产品商品混凝土采用罐车运输出厂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生活用水取自项目旁的山间溪流，生产用水取自项目生产区北侧的水塘。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区内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渠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

			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员工清洗废水全部进入蓄水池回用于生产，冲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浇灌周边的田地等。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 座，地埋式加盖，容积为 5m ³ ，位于办公楼南侧，收集冲厕废水。	
		三级沉淀池	1 座，1 座位于生产区北侧，容积 60m ³ ，三级沉淀池对应收集各区域生产废水，经澄清后泵入清水蓄水池回用于生产。	
		洗车池	位于生产区东侧，容积为 20m ³ ，收集搅拌车清洗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回用于生产。	
	废气	生产线除尘设施	筒仓除尘设施	每个细粉料筒仓自带 1 套除尘器，细粉料筒仓共 8 套除尘器，为水泥、矿粉等原料卸料和物料输送过程除尘。风机风量 1300m ³ /h，除尘效率 99%，经处理后的废气经筒仓顶部的排气口排放，排气口距离地面 22m。
			拌合楼除尘设置	搅拌楼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设备均进行封闭处理；搅拌楼主机自带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楼主机共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单套风机风量 1000m ³ /h，除尘效率 99%，经处理后的废气高空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 15m。
			皮带输送除尘设施	骨料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应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置收料盘。
		原料仓降尘设施	原料仓采用彩钢瓦进行整体封闭，仅将进出物料口设置为敞开式。设置洒水软管洒水降尘。	
		厂区降尘设施	厂区内的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厂区地面定期用洒水车洒水降尘。	
		混凝土运输车辆除尘	厂区内设 2 个高压水枪，对运输罐车外部进行清洗。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封闭拌合楼，出入口减速带，限速和禁鸣标识，加强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桶	生活办公楼、住宿楼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	设置 1 个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废机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建设，防渗系数满足重点防渗区 1×10^{-7} cm/s 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1.3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河口瑶族自治县洞坪 17 队，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类功能区。根据《红河州 2019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3095-2012) 评价，河口县环境空气总体达到二级标准，全年有限监测 359 天，河口县有效监测 359 天，优良天数 357 天，优良率 99.4%。2019 年河口县各污染物浓度限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主要河流为红河，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功能区划（复审）》，红河“蔓耗桥—红河出境”河段水功能区划为工业用水，水质类别为 III 类。根据《红河州 2019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红河“蔓耗桥—红河出境”河段水质满足 III 类标准限值。

2.1.4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河口瑶族自治县洞坪 17 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3 和附图 2。

表 2-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厂界相对距离/m	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河口农场一队	约 15 人	东南	2005m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河口农场二十三队	约 15 人	东南	386m		
河口农场二十四队	约 46 人	东南	883m		
河口县城	约 12004 人	南、东南	775m		
河口农场二十二队	约 86 人	西南	1216m		
河口农场二十一队	约 449 人	西	1867m		
河口农场二十队	约 23 人	西北	2153m		
河口农场十六队	约 37 人	北	2023m		
河口农场十四队	约 68 人	东	2357m		
河口县职业高级中学	约 1153 人	东	2466m		
河口县槟榔寨水库管理所	约 7 人	东北	2159m		
河口农场十八队	约 48 人	西北	2862m		
坝洒农场曼峨五队	约 35 人	西北	4074m		
坝洒农场曼峨六队	约 17 人	西北	4110m		
河口农场十七队	约 26 人	西北	1387m		
蚂蝗堡农场三家寨队	约 70 人	北	4372m		
蚂蝗堡农场龙田队	约 36 人	北	4349m		
国营河口农场职工医院	约 80 人	东南	3770m		
河口火车北站	约 25 人	东南	4827m		
红河（蔓耗桥-红河出境）	/	南	1112m	地表水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标准要求

2.2 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2.2.1 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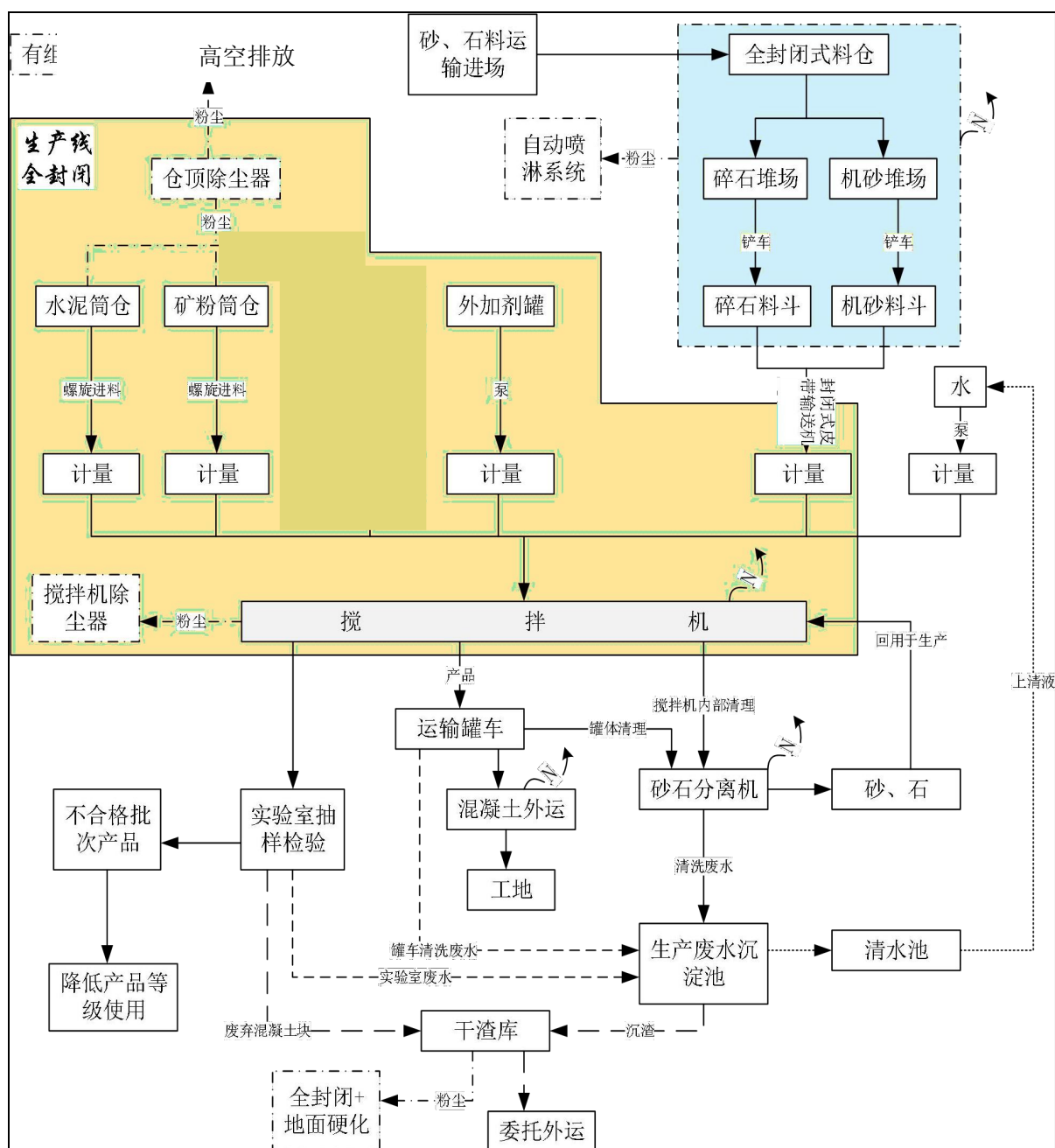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储料

骨料：项目外购的已在厂外清洗干净的骨料（机砂、碎石）经汽车从厂区外分别运至原料仓内分开堆存，进入厂区后不再进行清洗、破碎等加工工序。

细粉料：散装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经专用运输罐车运至厂区后，借助罐车上的气化装置，以及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原料罐车的罐体与筒仓的管道相连，由蝶阀控制，利用罐内外压差排出送至筒仓储存。每条生产线设置了水泥筒仓 3 个，矿粉筒仓 1 个，共 4 个筒仓，每个筒仓均附带脉冲仓顶除尘器，两条生产线共设置 8 个筒仓，共 8 个脉冲仓顶除尘器。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各筒仓根据需要依次加料，不会出现同时加料的情况。

骨料堆放及卸料过程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细粉料在卸料过程中，筒仓顶部呼吸口会产生粉尘。此外，骨料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②进料、计量

骨料经铲车从原料仓将其推至各个进料斗，骨料落入各骨料称量斗后按配比重称重，称好的骨料再由称量斗下方的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内。水泥、矿粉等在筒仓内经螺旋输送机、计量后送至搅拌机。减水剂由自吸泵从减水剂储罐内抽至称量箱称量，称好的减水剂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水由水泵从搅拌机主楼旁的清水池抽入水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喷水器喷入搅拌。

铲车推料进入料斗、料斗落料至皮带输送机、骨料和粉料进入搅拌机时均会产生粉尘、噪声；水、减水剂输送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搅拌

将按一定比例配比好的机砂、碎石，水泥、矿粉、水、减水剂等，在密闭的搅拌机中均匀混合后产出产品，搅拌主机单次出量为 3.5m^3 ，搅拌时间为 1.5min 。然后进入混凝土运输车装运，装运完成后运往施

工现场。

搅拌工序会产生噪声、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粉尘。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项目混凝土运输车和搅拌机均在每日生产运输结束后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水泵将上清液抽取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检验

项目实验室仅进行成品抽样检测试验,为物理试验,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若检测过程发现混凝土强度等性质发生较大波动时,及时向技术负责人汇报,立即采取调整措施,保证混凝土的品质,并将调整措施变化情况详细记录,签名负责。将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做降级处理使用。

该过程会产生废弃混凝土块、实验室废水。

2.2.2 主要物料

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机砂	270000t	3500t	原料仓暂存
2	石子	440000t	3700t	原料仓暂存
3	水	678000t	10000t	清水池
4	水泥	135600t	1300t	水泥筒仓
5	矿粉	440000t	400t	矿粉筒仓
6	外加剂	2700t	40t	外加剂罐
7	柴油	200t	0	即用即买,不在项目内储存

2.2.3 主要设备

本搅拌站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布设位置
1	水泥混凝土搅拌	HDS-180	2 台	搅拌站
2	输送皮带		4 条	搅拌站
3	装卸机	LG850H	2 台	/
4	水泥筒仓	200t	4 个	搅拌站
5	矿粉筒仓	200t	4 个	搅拌站
6	搅拌车	10m ³	15 辆	/
7	水泥软练设备	/	1 台	实验室
8	混凝土实验设备	/	1 台	实验室
9	外加剂实验设备	/	1 台	实验室
10	混凝土标养设备	/	1 台	实验室

2.2.4 污染物产生、现有处理处置及排放情况

本搅拌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粉尘、设备和车辆噪声、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项目内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粉料筒仓、搅拌机	颗粒物	粉料筒仓和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输送带		输送带封闭处理，下方设置收料盘	
	原料仓		三面围挡+顶棚的半封闭彩钢瓦大棚，内设洒水软管洒水降尘	
	厂区		厂区地面设置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	
水污染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餐饮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厕所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不外排
	搅拌车、搅拌机、厂区地面	清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清运至附近垃圾站处置	100%处置
	机修	废机油	产生量为 2t/a，使用密闭的不锈钢铁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回用于设备润滑和保养	
	搅拌机、搅拌车	废弃混凝土	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清运至河口县鑫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堆存。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	达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运输车辆	噪声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3.1 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调查，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风险物质与 2017 年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致。

3.1.1 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识别，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对照本搅拌站所用物料，水泥、矿粉、砂石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柴油不在项目内储存，项目内仅储存废机油。

对项目风险物质的识别主要从事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考虑，主要有废机油，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物质风险识别表

类别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t)	风险类型	储存位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	泄漏引发环境污染	危废暂存间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见表 3-2。

表 3-2 废机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名称	废机油	英文名称	Gasline (flash less than -18℃)
别名	/	分子式	混合物
理化性质	(1)无色到浅黄色透明液体； (2)相对密度：0.70~0.80； (3)闪点：-50℃； (4)爆炸极限：1.4%~7.6%； (5)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烃。		

危险特性	(1)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 (2)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3)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4)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5)燃烧（分解）产物：CO、CO ₂ 、H ₂ O； (6)禁忌物：强氧化剂。
环境影响	(1)急性中毒，能引发中毒或死亡；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症，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 (2)在低的浓度时能生物降解； (3)在高浓度时，可使微生物中毒，不易生物降解； (4)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300。

3.1.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根据搅拌站特征，并结合物质风险识别，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存在的风险设施主要有仓库、危废暂存间、三级沉淀池等，详见下表。

表 3-4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表

风险设施	所含污染物质	风险类型	风险设施情况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泄漏引发环境污染	位于危废暂存间内，满足“三防”要求
筒仓、搅拌机	粉尘	筒仓、搅拌机除尘器故障，粉尘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筒仓、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3.1.3 重大危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在单元中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时，将视为重大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有两种情况：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

大危险源。

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q_2/Q_2+\cdots+q_n/Q_n\geq 1$

式中 q_1 、 $q_2\cdots$, q_n 为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m^3 。

Q_1 、 $Q_2\cdots Q_n$ 为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m^3 。

我站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按照站内最大存储量进行计算。具体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重大危险源识别

功能单元	危险物质	实际储存量 (t)	临界值 (t)	q_i/Q_i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0.5	2500	0.0002
合计		--	--	0.0002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否		

通过计算贮存场所的计算结果为 $0.0002 < 1$ 。由此可知,该搅拌站内没有重大危险源,均为一般风险源。

3.2 风险源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3.2.1 废机油溢出、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

项目设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使用密闭铁桶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机油泄露主要是储油桶破碎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如地震、洪水、滑坡等非人为因素)。这种由于自然因素引起的环境污染造成的后果较难估量,最坏的设想是所有的油品全部进入环境,对周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此外,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若管理、处置不善,发生泄漏、丢失,将会对周围环境及人体健康将造成危害。

3.2.2 突发火灾而引发的环境污染及次生污染

废机油属易燃液体，如果在储存、输送过程发生跑、冒、滴、漏，遇明火、静电及高温或与氧化剂接触等易引起燃烧；同时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也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同时，救灾过程中消防废水收集、处理不当易造成次生环境污染。

3.2.3 生产粉尘超标排放引发环境污染

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粉尘为项目的特征污染因子，目前，筒仓设备自带仓顶除尘器，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可得到有效处置后达标排放，原料仓设置为封闭大棚，内设置雾炮机洒水降尘，厂区地面定期清洗，粉尘均得到合理处置。若除尘器等粉尘处理设施故障，粉尘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边的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甚至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3 风险事故管理

(1) 构建风险防范的组织机构

预案完成后，单位负责人应负责组织各部门人员，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为风险事故的发生做好充分的准备。事故发生时，在总指挥的指挥下，各应急小组就可以及时的做出相应的措施，把风险影响降低到最小。

(2) 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不断完善

预案完成后要定期组织进行演练，检验其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以防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在演练过后，各级部门组织开会讨论，对预案的一些不足进行补充和修改。

3.3.1 环境事故预防措施

(一) 废机油泄漏事件预防措施

(1) 工程措施

①机修车间和危废暂存间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并采用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防渗。

②机修车间和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并设置沙土等截留措施。

③机修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内配备适量的吸油毯、消防沙、铁锹、铁桶、防护服、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④设置 5 个危废收集桶和 1 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收集桶摆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满足“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且设置为封闭式,并设置相应的危废标识,配备相应的应急器材。

(2) 管理措施

①站内工作人员均实行持证上岗,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应对上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合格人员才可上岗。

②危废暂存间日常上锁、专人专管。

③安排专人每天对仓库、危废暂存间及环保设施等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使之经常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做好巡检记录。

(二)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件预防措施

(1) 工程措施

①搅拌站选址及平面布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相关要求,确保搅拌站与站外安全间距及站内各

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距离。

②搅拌站内的电气设备、仪表及灯具等，选用防爆型等，防爆等级均需符合国家标准。防爆设施如有损坏及缺失应立即进行补充配备。

③机修车间和危废暂存间配备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消防服等消防物资；站区内预留消防通道。严禁堵塞消防通道或随意挪用、损坏消防设施。

④站区四周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 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在面向车辆出入口一侧可不设围墙。

⑤在站区设置截排水沟，便于收集因火灾、爆炸产生的泄漏油品及含油废水。

（2）管理措施

①机修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内严禁存放火种，远离热源，并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远离热源”等警示标志。

②应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河口县消防大队、河口县政府应急办等相关政府单位及周边企业建立应急救援合作，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外部救援保障。

（三）危险废物泄漏事件预防措施

（1）工程措施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贮存设施必须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④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2) 管理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四) 粉尘超标排放事件预防措施

(1) 工程措施

①粉料筒仓、搅拌机等均设置除尘器处理粉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②原料仓设置为封闭彩钢瓦大棚，内设置雾炮机洒水降尘；

③输送带进行封闭处理，下方设置收料盘；

④厂区地面、运输车辆定期清洗；

(2) 管理措施

①粉料筒仓、搅拌机除尘器布袋需定期委托厂家进行更换，以保证除尘效率；

②粉料筒仓、搅拌机除尘器等需设置专人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维修单位维修，并停止生产，直至除尘器维修好能够正常运行后再开始生产；

③洒水降尘措施等需根据天气情况适时调整频次，保证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3.3.2 风险事件发生后措施

(1) 在消除污染过程中要防范次生污染的发生，同时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发生次生安全事故；

(2) 及时向当地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汇报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建立工作记录制度；

(3) 恢复工程正常运行，对事故发生后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修理改进，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4) 事故救援结束后对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行了解，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及时作出治理方案，并配合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的应急监测；

(5) 应急事故处置完后，清点物资，若在处置过程中有损坏的物资，及时在事后进行采购，保证应急物资的齐全。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根据调查，与 2017 年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比，搅拌站职工人数减少，法人发生改变，其余人员均发生变动，结合实际情况，本预案对应急组织机构进行重新分组，并调整各小组职责。

4.1 应急组织体系

(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队伍。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由于陈恩育（法人）任总指挥，沈辉耀（生产经理）任副总指挥，同时成立应急救援办公室，并设立抢险救援组、环境保护组、后勤保障组、警戒保卫、医疗救护组 5 个应急小组。应急组织机构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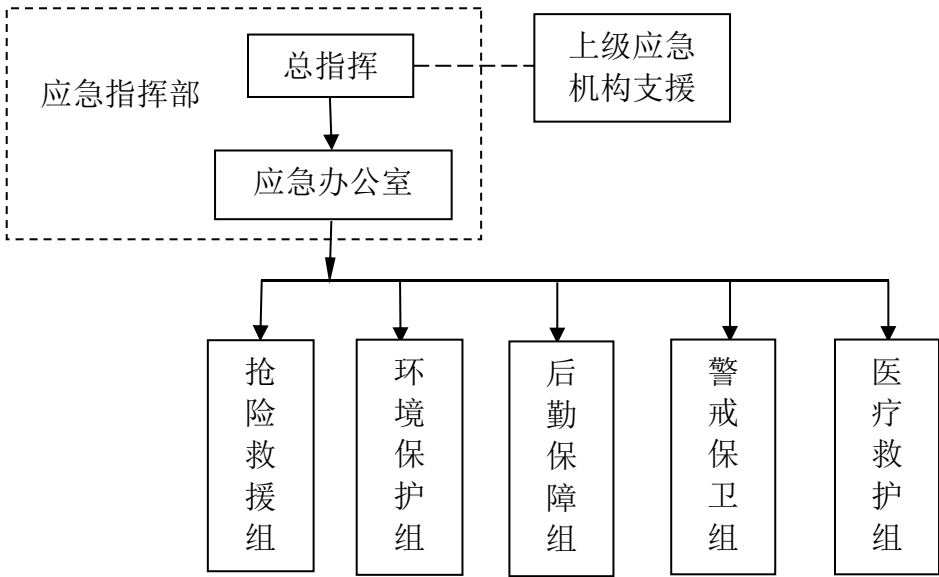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应急队伍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组别	姓名	现任岗位	应急职位	联系电话
----	----	------	------	------

应急救援指挥部	陈恩育	法人	总指挥	15814827493
	沈辉耀	生产经理	副总指挥	13619432430
应急救援办公室	何学应	销售部经理	主任	18786112210
抢险救援组	张雪松	生产部操作员	组长	15126331474
环境保护组	胡庚生	实验室主任	组长	15296378321
后勤保障组	宋淑梅	财务部出纳	组长	15334378531
警戒保卫组	华堃	车队队长	组长	13312674191
医疗救护组	张信梅	财务部统计员	组长	18787354201

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急指挥。政府应急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介入后，公司指挥部和应急小组接受政府部门指挥，并带领搅拌站内部应急救援队伍，协调、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等工作任务。

公司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管理部门开展现场调查处理、采样、监测、技术分析、评估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指导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妨碍工作开展。

4.2 组织机构及职责

当发生不可控级突发环境事件时，政府部门介入，企业应将应急救援指挥权移交政府部门，搅拌站内部应急指挥机构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当发生可控级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企业内部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应急处置，企业内部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如下。

4.2.1 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陈恩育（法人）

副总指挥长：沈辉耀

(2) 应急指挥部职责

①分析判断污染事故、事件或受污染的影响区域、污染危害程度，确定相应报警级别、应急处置级别。

②决定启动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反应组织进行应急处置行动，制定处置方案。

③报告上级机关，与地方政府应急反应组织或机构进行联系，通报事故、污染事件或污染影响范围的情况。

④评估事态发展程度，决定升高或降低警报级别、应急处置级别，以及外部救援的请求

⑤决定污染事件处置人员、员工及其他人员从事故区域撤离，决定请求地方政府组织周边群众从事故受影响区域撤离。

⑥宣布应急恢复、应急终止。

⑦决定公司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监督各部门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4.2.2 应急办公室的组成及职责

(1) 组成

应急救援办公室主任：何学应

成员：各应急小组负责人（张雪松、胡庚生、宋淑梅、华堃、张信梅）

(2) 职责

①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②定期组织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应急机制；

③关注国家、地方相关法律和法规政策，组织员工进行学习培训。

4.2.3 各应急救援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抢险救援组

① 组成

组长：张雪松

成员：刘加敏、汤绍红、董辉权、岳键、卢鹏飞、邹小江、邓绍荣

② 职责

A、对事故现场情况进行侦查、评估，决定处置方案。

B、组织力量按方案执行现场处置污染事件的扩延。

C、控制污染事件的变动情况，协调指挥现场各应急队伍。

D、监督应急人员执行有效的应急措施，保证应急人员的安全。

E、协调事故后的污染现场清除、恢复工作。

F、按照应急处置办公室的命令报警，恢复生产。

(2) 环境保护组

① 组成

组长：胡庚生

成员：李惠、邓周华、李桥辉、欧阳锋、熊超

② 职责

A、定期监控重大环境风险源、应急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事件发生时及时到场，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分析，明确事件危害性及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提出污染处置方案，确定事件污染范围，配合专业部门对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制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同时做好自己职责内的监

测工作。

B、事后，负责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污染种类、污染范围、污染程度、伤亡程度和损失程度，及时报告办公室；

C、对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制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后勤保障组

①组成

组长：宋淑梅

成员：白翔、张树昌、黄朝亮、罗祥、张建、张伟

②职责

A、日常负责应急物资的采购、维护、保管、更新，以及相应采购计划、管理制度、供应制度等的制定，对物资库存、消耗动态、使用情况统计分析，及时对过时、变质、失效物资进行更换；

B、负责联络调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

C、事故状态下应急物资的供应；

(4) 警戒保卫组

①组成

组长：华堃

成员：乔士豪、李海林、王用武、吕彭、钱进

②职责

A、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人员撤离方案的建议；

B、根据事件现场的实际情况设置警戒线，负责事件现场的隔离安全保卫；

C、确保道路交通运输畅通，负责道路障碍的清除及方向标识的布置；

D、负责指挥和安排将事件现场人员紧急疏散至安全地带；

E、负责通知并组织周围居民、群众撤离危险地界。

(5) 医疗救护组

①组成

组长：张信梅

成员：肖成江、李鸿、陈国金、黄民建、陈洪

②职责

A、负责医疗物品采购清单的制定，以及物品的维护，建立管理台账；

B、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迅速做好准备工作，接收伤者后，根据受伤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者进行急救，重伤员及时转至附近医院抢救；

C、当现有急救力量无法满足需要时，向其他医疗单位申请救援并迅速转移伤者。

5 预防和预警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及防范措施

为防范事件的发生，搅拌站范围内应建立必要的安全、环境监控设施，并确保在异常情况下该系统能及时发生警示。

5.1.1 监控方法

(1) 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环境工作，建立日常巡回检查制度，检查有记录、有整改措施。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2) 加强管理，在使用、储运、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使园区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各项运行状况可控。

(3) 项目通过加强对各级、各类人员的教育培训，使各类人员掌握本岗位环保管理、作业要求，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及技能，实现操作安全、环保。

5.1.2 风险源信息监控

风险源信息监控采取以下监控措施：

环境风险源监控要制定可靠的人工监控方式，设定专门的负责人，风险源必须全部登记建档，定期检查确认，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和隐患。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风险源的重点监控制度、主要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岗位操作法、值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各类考核奖惩制度等。

定期进行安全、环境风险评估；周期性地对企业环境风险进行评

估；对风险源建立各种安全、环保管理档案，并向当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申报登记工作。

安全设施齐全并有效；对消防器材、报警装置、监控设施、安全装置应配置齐全，通过定期检查、试用确保其有效。

做好自然灾害的防范工作；关注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防范工作，包括防汛、防洪。在极端气候和天气条件下，加强对化粪池、湿地系统、仓库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2 预警行动

5.2.1 预警条件

按照风险源是否会发生事故、事故灾难可控性、后果的严重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进行分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5.2.2 预警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四级预警，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

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预警信息的取消按照“谁发布，谁取消”的原则执行。

搅拌站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如下表。

表 5-1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

序号	预警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1	红色	无
2	橙色	无
3	黄色（不可控级预警）	发生大型火灾、爆炸造成人员伤亡或处理火灾、爆炸事件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泄漏至站区范围外事件。
4	蓝色（可控级预警）	①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撒漏在外环境事件。 ②除尘器故障导致粉尘超标排放。

5.2.3 预警信息的报告

公司全体人员及各级地方政府、单位、个人等均是发现和申报事件的渠道源。均有权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或相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员工一旦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均应及时向值班领导和应急指挥部进行报告。应急指挥部及值班领导在接到员工的报告后，应及时对申报事项开展调查，同时对该事件的预警级别进行预评估。经调查认为员工报告的事件不属实的，或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的，由部门自行处置，可不上报应急指挥部。经调查认为员工报告的事件属实，应立即组织启动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相关部门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按紧急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在第一时间如实报告应急指挥部，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环境事件实行态势变化进程报告和日报告制度。

5.2.4 预警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结果，及时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提出预警建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

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根据事件分级，向上级部门汇报。在上级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预警信息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预警信息发布以网络、有线电视、报纸、电话、广播等等渠道进行，必要时采取人工手段传递预警信息。为迅速告知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社会群体，各传媒应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免费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信息发布内容：

①事故单位，时间、地点、报警人和联系方式；

②事故类型（泄漏、火灾、爆炸等）；

③危害程度（是否污染大气和水体、人员受伤情况、设施和财产损失情况等）、影响范围；

④事故初步原因；

⑤周边情况，交通路线，疏散方向、路线、时限要求和注意事项，对救援的要求等；

⑥应急物资的发放地点，紧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对特殊情况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5.2.5 预警的方式方法

（1）当突发环境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达到蓝色预警的标准时，发现人员应向值班领导汇报，立即按既定方案采取应对行动，有效遏止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

（2）当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达蓝色预警标准，但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标准时，发现人员应立即向值班领导和应急救援指挥部预警，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并做好蓝色预

警的准备。

(3) 当突发环境事故达到黄色标准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应将事故情况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报告，请求支援协助。

5.2.6 预警措施

(1) 黄色（不可控级）预警措施

①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②由副总指挥上报公司和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涉外环境级预警公告，并请求外部支援。

③在事件发生一定范围内根据需要迅速设立危险警示牌（或设置隔离带），禁止与事件无关人员进入。

④立即开展初步应急救援（阻断污染源，控制污染扩散范围）并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的进展情况。

⑤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物资材料供应保障工作。

⑥外部救援队伍到达后协助其展开救援工作，确定是否进行应急监测，如需监测则分派人员配合应急监测部门开展工作。

⑦事件结束后，由公司或政府相关部门宣布解除预警。环境保护组成员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存储、处置。

⑧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处置情况等做详细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后上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

⑨对本预案进行完善。

(2) 蓝色（可控级）预警措施

①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②由副总指挥向站内各应急小组发布预警公告，同时上报公司。

③指令各应急处置小组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展开应急救援。

④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污染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⑤事件结束后，由副总指挥宣布解除预警。环境保护组成员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存储、处置。

⑥由副总指挥将整个事件发生原因及过程上报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

5.3 报警、通讯及联络方式

5.3.1 报警联络方式

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法人陈恩育担任，电话：15814827493，副总指挥由生产经理沈辉耀担任，电话：13619432430。负责人在接到情况报告后，组织前期处置的同时，迅速通报相关单位，并及时查明事件详情，情况严重的由应急指挥部决定拨打 110、119 或 120 求助。

5.3.2 内部通讯方式

电话或口头通知各部门领导及应急处置小组。

部门领导及应急处置小组联系方式详见附表 1：内部应急救援电话联系表。

5.3.3 外部通讯方式

外部通讯方式见附表 2：外部应急救援电话联系表。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与 2017 年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比，本次修编预案对内部报告进一步细化，同时补充事件报告内容、疏散通报。

6.1 内部报告

当发生环境事件或发现有隐患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值班人员或搅拌站应急指挥部。

6.1.1 事件信息报告

(1) 发生可控级环境事件：

事件发现人员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或口头的方式汇报值班人员或相关领导，值班人员或相关领导收到事件信息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并组织救援排险。事件排除（应急救援结束）后由副总指挥将整个事件原因发生及过程上报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

(2) 发生不可控级事件：

事件发现人员应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或口头的方式汇报副总指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副总指挥向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相关政府部门汇报，同时根据事发情形立即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及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事件情况，请求外部力量应急救援。

6.1.2 事件信息通报

若事故严重，需要搅拌站外附近人员、车辆疏散时，副总指挥应通知河口县公安局、消防大队等，应急指挥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执行疏散计划，应急总指挥对外发布事件情况公告。

6.1.2.1 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一旦确认事故发生时，搅拌站内不可控的情况下，总指挥在 1h 内向河口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如生态环境、公安消防、应急管理、水务、卫生等部门），报告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内容：

- （1）发生事件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2）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具体位置；
- （3）事件类型：例如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件、废水非正常排放事件、泄漏、火灾、爆炸等；
- （4）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质的量；
- （5）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以及仍需进一步采取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 （6）涉及到有毒有害气体事故应重点报告泄漏物质名称、泄漏量、影响范围、近地面风向、疏散建议；
- （7）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并提供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8）已监测的数据及仍需进一步监测的方案建议等；
- （9）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6.1.2.2 向邻近单位通报

根据实际情况，总指挥应在事件发生 1h 内，向河口县人民政府报告，在政府授权的情况下自行或协助河口县政府向搅拌站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受影响区域人群通报事件信息，发出警报。通报方式可以采取电话或现场口头通知，并拍照或录音为证。如果决定疏散，应当通知居民避难所位置和疏散路线。

6.1.3 电话通报及联系词内容

电话通知内容必须清楚、简明。注意内容包括：

- (1) 通报人姓名
- (2) 污染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
- (3) 意外状况描述
- (4) 事件报告
- (5) 处置措施
- (6)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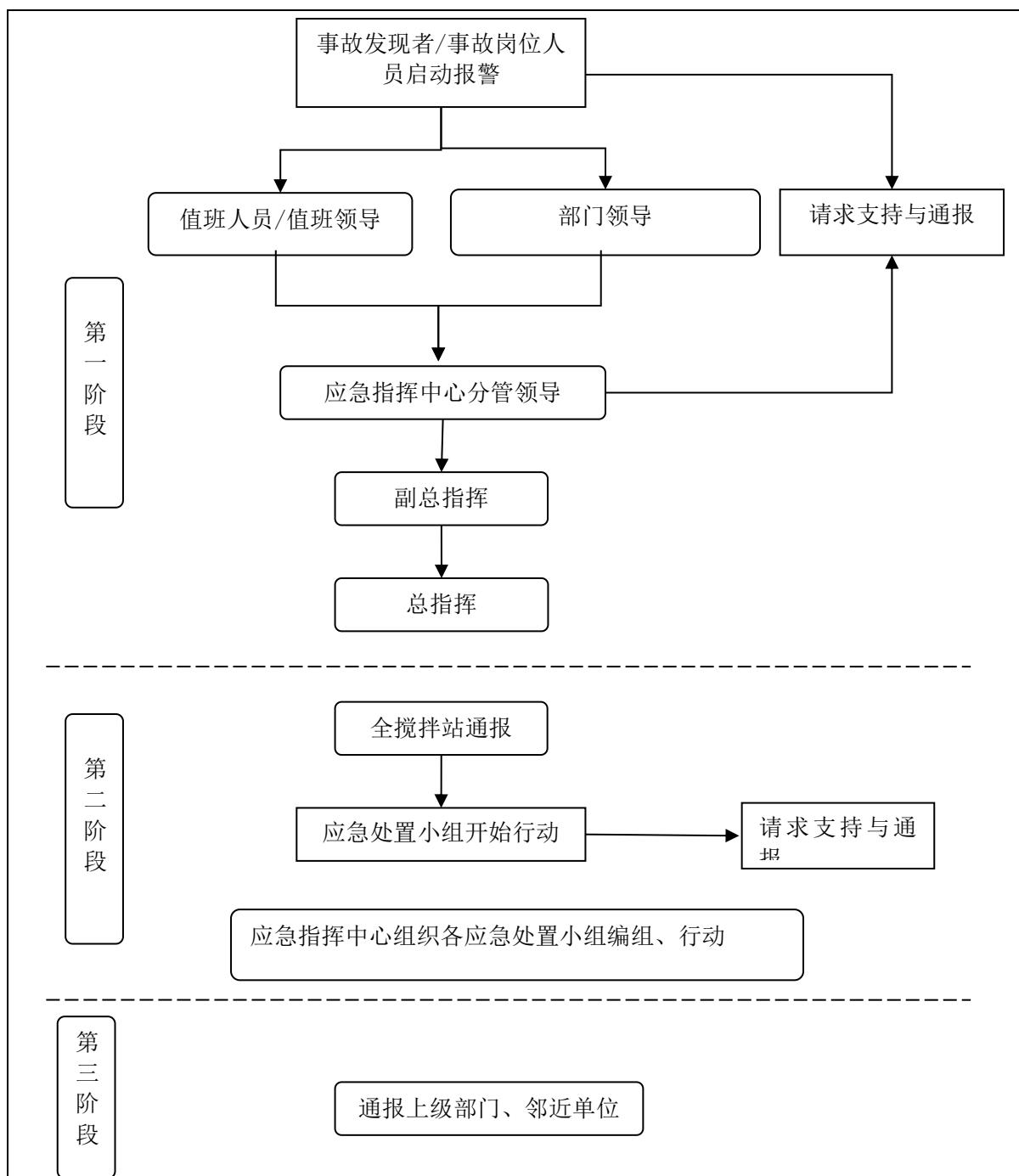


图 6-1 信息通报程序

6.2 信息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事故发生者需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1h 内）进行初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上报（续报时限一般为 2h）；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

理完毕后 4h 内上报。

(1) 发生可控环境事件（Ⅱ级）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产生后，事件发现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相关领导，相关领导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并组织救援处置工作；事件排除（应急救援结束）后由管理人员将事件内容上报应急指挥部归档。

(2) 发生不可控环境事件（Ⅰ级）上报：

影响搅拌站外部、公司周围企业、居民及周边水体时，事件发现人员立即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在事发当时先电话上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请求协助深入调查；若发生火灾时还要及时通知当地应急管理、消防、医疗等部门，请求协助；事件排除（应急救援结束）后由急指挥部总指挥将事件内容书面上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备案。

6.3 事件报告内容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6.4 疏散通报

依据发生事件的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污染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确定撤离路线，进行疏散通报。

6.4.1 非事件原点现场人员的紧急疏散

现场指挥人员，根据事件可能扩大的范围和当时气象条件，抢救进展情况及预计延展趋势，综合分析判断，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人员进行撤离，防止出现恐慌或引发次生事件。

6.4.2 周边区域人员的疏散

根据污染事件的危害特性和事件的涉及或影响范围，由总指挥决定是否需要向周边地区发布信息，并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如果政府部门决定对周边区域的单位，居民进行疏散时，立即组织广播车辆和专业人员协助公安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人员进行动员和疏导，使周边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对比 2017 年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与措施大致相同，本章节主要补充应急监测与评估的具体内容，细化部分应急处置措施。

7.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程度和严重性、发展态势，将公司内部应急响应设定为可控事件、不可控事件二个等级。初判发生对环境、人身安全影响较小，依靠公司内部应急救援力量能够处理的事件，如废机油泄漏在站区内、除尘器故障等影响较小的，能及时处理和清除的，启动可控事件应急响应，由公司内部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对环境、人身安全影响较大，严重危害、威胁或可能严重危害、威胁着搅拌站及周围人员安全，须调动公司以外的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处置和控制的紧急事件，启动不可控事件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总指挥报请河口县人民政府应急办公室和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应对工作，公司配合外部人员进行应急救援。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7.1.1 可控事件应急响应

当发生废机油泄漏，泄漏量较小，除尘器故障等能及时处理和清除的情形时，其影响范围控制在事故现场小范围内，现场作业人员和公司应急救援队伍能及时处理、控制和消除，同时不会影响到周边环境或发生连锁反应的；无造成重伤、中毒和人员死亡事故。

7.1.2 不可控事件应急响应

当发生对环境、人身安全影响较大，严重危害、威胁或可能严重危害、威胁着公司及周围人员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空气污染、水污染，需疏散、转移周围居民的，须调动公司以外的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处置和控制的紧急事件。

7.2 响应程序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和开展事件应急响应。

搅拌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见图 7-1。

可控事件应急响应，依靠公司技术力量能够处理，由公司应急总指挥、组长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下达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指令）。各应急小组按职责要求启动应急方案。

不可控事件应急响应，超过公司技术力量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已无法控制事件发展态势，由公司应急总指挥迅速向河口县政府应急办公室求援。河口县政府应急办公室迅速协调，统一指挥突发事件责任单位、临近相关企业、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公安局和消防大队、应急管理局、当地人民医院等有关单位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开展应急救援。政府部门介入后，搅拌站总指挥应将应急指挥权移交给政府部门负责人，由政府部门负责人担任应急现场总指挥，公司全体成员全力配合。

不可控事件按照严重程度，分别由政府部门启动河口县Ⅳ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Ⅲ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重大突发环

境事件）、I 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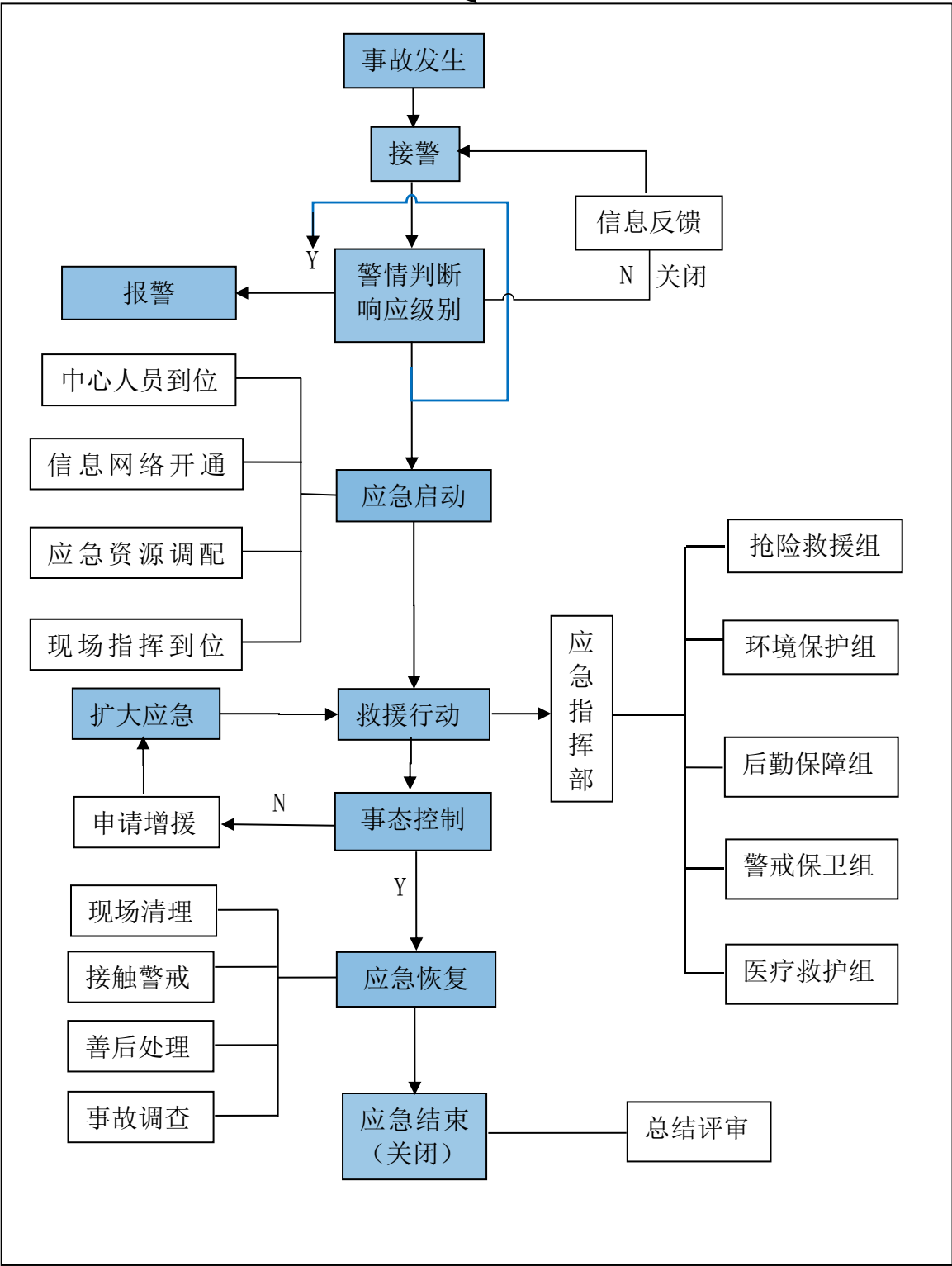


图 7-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7.3 应急措施

7.3.1 废机油泄漏事件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责任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必要时迅速组织现场救援队伍实施现场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废机油溢出、泄漏而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理措施

副总指挥立即赶到现场指挥处置，现场人员应当停止手中的工作，关停设备。视泄漏程度进行处理，在做好消防、清消、急救等准备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有抢修人员进行抢修工作。抢修人员要注意安全防护，穿戴好防护用品。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避免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空间。

泄漏处置措施：

①对于向四周蔓延扩散的液体，一时难以收集处理，采用引流的方法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安全的地点。

②对于泄漏量不大的液体采用覆盖、吸收的方法处置，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吸收，使用清洁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吸收含油的废弃物应该就地进行清扫，转移至站内危险废物收集点。

③对于大量泄漏，采用消防沙、消防毡、沙袋等筑堤围堰围堵溢油。构筑围堤收容或挖坑收容，回收较集中的油品，转移至专用收集容器内。

④应急处置后产生的废弃物（包括产生的液体废弃物），转由有

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乱排、倾倒。

(2) 人员防护和急救措施

现场急救人员应穿戴防火服，佩戴防毒面具等防护器具。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流动的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重者就医；眼睛接触：担起眼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重者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及时送医院救治；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7.3.2 火灾、爆炸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可能发生的火灾具体类型有：危废暂存间和机修车间火灾、搅拌车火灾等。

(1) 危废暂存间和机修车间火灾应急处置

①员工发现起火后，迅速报告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

②立即切断搅拌站电源总开关，迅速加入灭火抢险。抢险救援组成员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火势猛时用灭火器对准着火点将大火扑灭，在用灭火毯覆盖。

③在搅拌站进出口设置警戒标志，疏散现场车辆及闲散人员，并注意引导消防车辆进站灭火。

④应急处置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将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收集，集中至危险废物暂存点贮存，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若火情蔓延及时进行报警，请求支援。

⑥火源完全消除，副总指挥确认安全后，负责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

⑦应急处置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将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收集，集中至危险废物暂存点贮存，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搅拌车火灾应急处置

①迅速报告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②立即切断搅拌站电源总开关，迅速加入灭火队伍抢险。

③驾驶员取来离火场最近的手提式灭火器进行扑救（车辆在出现冒烟时，不可在站内打开引擎盖，应推出站外处理）。

④火情消除后将起火车辆推出搅拌站外。

⑤警戒保卫组在进口处设立警戒标志。

⑥火情消除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将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收集，集中至危险废物暂存点贮存，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人员防护措施

现场急救人员应穿戴防火服，佩戴防毒面具等防护器具。

(5) 急救措施

火场烧伤处理当务之急是尽快消除皮肤受热。

A、用清水或自来水充分冷却烧伤部位；

B、用消毒纱布或干净布等包裹伤面；

C、伤员发生休克时，可用针刺或使用止痛药止痛；

D、对呼吸道烧伤者，注意疏通呼吸道，防止异物堵塞；

E、伤员口渴时可饮少量淡盐水，紧急处理后可使用抗生药物，预防感染。

7.3.3 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善而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理措施

当发生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保护

现场，并向应急指挥部报警，报警人员应简要说明事故地点、泄漏介质的性质和程度、有否人员受伤等情况。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要正确分析判断，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案，控制事故扩大，并根据事故性质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到现场进行救援。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应急指挥人员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立即按岗位操作法、紧急情况处理方法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严格限制出入。

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2) 组织有关人员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处理；

(3) 处理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4)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5)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6) 在泄漏介质可能对社会环境造成影响时，由应急指挥部向地方政府通报事故情况，取得支持和配合。

(7) 事故发生后要注意保护现场，由应急救援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原因，在 24 小时内填写“紧急情况处理报告书”，向总指挥报告，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7.3.4 除尘器故障粉尘超标排放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理措施

①迅速报告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②立即停止生产，并联系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

③使用雾炮机等加大洒水降尘的力度，增加空气湿度，尽量减小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7.4 应急监测与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事态监测与评估在应急决策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应急人员的安全、公众的就地保护措施、污染物的围堵、收容和清除、人群的返回等，都取决于对事件性质、事态发展的准确监测和评估。可能的监测活动包括：事件大小及影响范围，土壤及生态的污染，可能的二次反应有害物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事件涉外环境级事件，如油品大量泄漏、火灾或爆炸影响到外环境时，应急指挥部应迅速上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并请求相关监测单位对事件现场以及周围环境进行相应的监测，对事件的性质、各类污染物质的扩散程度进行评估，界定影响范围，确定事件处置后的影响消除。

7.4.1 应急监测一般原则

搅拌站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发生火灾、爆炸后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对当地大气、地表水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建设单位立即向河口县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由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指派监测机构按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展开监测。

(1) 大气环境监测

火灾爆炸事故监测因子：CO、NO₂；

监测点位：下风向敏感目标处，上风向对照点。

监测时间：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监测大气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直到恢复正常。

监测频次：用快速监测仪器对空气中泄漏物料含量进行即时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指挥部，每隔 10 分钟监测 1 次，直至空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

监测机构、人员：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可由红河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采样监测。

(2) 地表水环境监测

地表水监测因子：COD、石油类、pH、SS；

监测时间：连续取样，监测水体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直到恢复正常。

监测点位：搅拌站雨水排口下游处以及下游衰减断面监测点，排口上游 500 米处设对照点。

监测频次：事故发生后，持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

监测机构、人员：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可由红河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采样监测。

(3) 地下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石油类；

监测时间：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监测地下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直到恢复正常。

监测点位：周边村庄地下水井。

监测频次：事故发生后，持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

监测机构、人员：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可由红河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采样监测。

(4) 土壤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石油烃

监测时间：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监测油品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直到恢复正常。

监测点位：油品泄露处。

监测频次：事故发生后，持续监测 2 天，柱状取样。

监测机构、人员：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可由红河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采样监测。

7.4.3 应急监测安全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件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未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不应进入事件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1) 采样和现场监测人员安全防护设备的准备

应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配备必要的现场监测人员安全防护设备。常用的有：

a.测爆仪、一氧化碳、挥发性有机物等现场测定仪等。

b.防护服、防护手套、胶靴等防酸碱、防有机物渗透的各类防护用品。

c.各类防毒面具、防毒呼吸器(带氧气呼吸器)及常用的解毒药品。

d.防爆应急灯、醒目安全帽、带明显标志的小背心(色彩鲜艳且有

荧光反射物)、救生衣、防护安全带(绳)、呼救器等。

(2) 采样和现场监测安全事项

a.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

b.进入事件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

c.进入易燃易爆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应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包括附件如电源等)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

d.进入水体或登高采样，应穿戴救生衣或佩带防护安全带(绳)。

7.5 应急终止

7.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指挥部在认真分析事件现场情况后，确认事件现场对相关人员和周边环境不会再造成危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宣布应急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物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6) 发生涉外环境级事件时地方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

确定可以应急终止。

根据环境应急监测和初步评估结果，由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响应终止，下达应急响应终止指令，并决定是否跟踪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7.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2) 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应急处置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7.6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件教训，及时整改；

(2)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处置仪器设备，使应急物资、设备等之始终保持好的状态。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现场清理工作由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小组实施，污染物收集、处理工作按相关要求实施。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搞好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停产整顿、生态环境修复），尽快消除影响，妥善安置并及时救治伤员。

8.2 保险

公司应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 6.2 条款要求积极办理各类保险。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同时积极创造条件，依法办理突发环境事件责任险及其他险种。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搅拌站应及时通报相关承保的保险公司开展理赔工作，保险公司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足额支付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各相关保险公司应及时定损理赔。在此过程中，搅拌站应允许保险公司对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配合保险公司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8.3 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鉴定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公司各部门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配合上级部门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对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实践中的不足。

9 保障措施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应急指挥部要公布应急汇报电话和应急工作人员的通讯电话，同时将联系方式发放到所属各部门。对电话、手机等通讯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或更新，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通畅。

(2) 公司建立昼夜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一旦发生事件，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公司领导和值班人员手机保持 24 小时开机，参加应急救援处置的所有成员必须配备移动通讯工具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赶赴指定地点。

(3) 应急指挥部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抢险救援组、环境应急保护组、后勤保障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负责建设、维护、更新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相关保障系统。

9.2 应急队伍保障

(1) 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 5 个专业小组（抢险救援组、环境保护组、后勤保障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

(2) 应急队伍由企业内部职工组成，各部门根据自己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积极组织各类应急演练，经常与上级指挥部门开展经验交流，建立健全的预警机制和信息上报制度，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险救援、事后处置、应急保障及应急监测等工作。应急队

伍人员不够时应积极寻求当地政府、社会团体的帮助。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公司做好应急救援设备、器材、防护装备、药品等保障工作，确保经费、物资供应，对应急救援设备、设施要定期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确保性能完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见附表 2。

9.4 经费保障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一定比例从生产金额收入中提取专项资金建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应急救援、善后处置以及完善和改进企业污染物处置条件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公司建立，由地方相关部门监管，一旦发生事件，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启用此项资金，其他应急所需经费由站区财务列支。目前公司已设立 1 个 5 万元的专项资金作为应急资金。

9.5 其他保障

9.5.1 已有救援装备保障

(1) 后勤保障组负责储备本综合预案所列出的应急救援物资。应建立相应的物资信息数据库，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特点和存放位置，制定物资信息数据库的管理、数据更新和报告制度。

(2) 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物资的维护、保养制度，并根据各物资的性能特点、定期更新和监督检查。

(3) 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物资调用程序和使用制度，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及时到位和正常使用的管理制度。

(4) 应急指挥部要明确应急救援的各小组职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有效有序的开展应急响应。

9.5.2 交通运输保障

(1) 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应随时配备足够数量的运输车辆、工程车辆等交通工具；

(2) 抢险救援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抢险工作时的道路畅通，以保证应急物资能迅速到达事件现场，伤病人员须及时就诊。

9.5.3 救援医疗保障

(1) 为提高公司应对安全事件的救治能力，公司应与临近医院承担必要的应急医疗保障。

(2) 公司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设施、药品等。

9.5.4 治安保障

事件发生后，由警戒保卫组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事件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进行警卫。

10 培训和演练

对比 2017 年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内容大致相同，本章节主要补充细化具体的演练计划及方案，详见 10.2.3 小节。

根据调查，搅拌站没有开展过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未落实 2017 年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演练要求，本次修编补充了具体的演练计划和方案，建设单位需定期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1 培训

公司要加强对污染事件处置队伍的培训、演练，定期组织污染事件处置训练和演习，应急指挥部要从实际出发，每年训练 3 天，培训方式以理论和实战结合，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年底进行工作总结。

培训内容包括：

- (1) 企业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特性以及所涉及的污染事件知识；
- (2) 各岗位应急参与污染事件处置知识；
- (3) 本预案中的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措施等相关内容；
- (4) 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具的使用方法等。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件、桌面推演等。

10.2 演练

针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可能发生的污染事件，公司每年组织 1 次综合性应急处置演习，确保一旦发生污染事件，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应急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缓解、处置事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0.2.1 演练内容

- (1) 废机油泄漏事件演练；
- (2) 火灾、爆炸事件演练；
- (3) 危险废物泄露事件演练；
- (4) 公司人员疏散和场内交通管制演练；
- (5) 报警及情况通报演练；
- (6) 各类应急设施的使用技能及各类事件的快速反应演练等。

10.2.2 演练方式

①综合演练：模拟公司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对本预案的各类应急措施进行组织指挥演练；

②单项演练：由企业各专业小组成员各自开展环境污染应急处置任务单项作业的演练，或单个专项逐一进行演练。

10.2.3 演练计划及方案

根据对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某一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其具体演练方案如下：

(1) 本方案根据《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

(2) 演练时间：每年不少于1次，每次2天。

(3) 演练指挥部：总指挥（陈恩育），副总指挥（沈辉耀）。

(4) 预设情况：机修车间意外着火，火势较大，有人员受伤。

(5) 演练编组：应急指挥部、抢险救援组、环境保护组、后勤保障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所有人员。

副总指挥沈辉耀负责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监督好重大污染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监察应急操作人员的行动等。

(6) 演练启动信号:火警警报喇叭长鸣。

(7) 集合宣布演练开始:公司在站人员听到火警信号后,立即暂停或安排好本职工作后,跑步到生产区前集合编组形成演练战斗队形。

现场向全体人员宣布事故情况判断,命令各组展开战斗。

(8) 战斗展开方案:

a、应急组开扑事发点进行灭火抢险。事发现场先遣人员用灭火器灭火。灭火预备人员关闭事发现场电路,就近用消防沙进行支援隔离、灭火。

b、警戒保卫组立即封锁搅拌站进出口,疏散现场车辆及闲散人员。在停车场待命指挥前来的政府社会车辆。其余组员负责对附近住户、客户进行事故通报、安抚、疏散,维护秩序,保证交通通畅。

c、抢险救援组由配合应急指挥部进行扑灭、抢险抢修、堵漏,控制污染事件的变动情况,协调指挥现场各应急队伍。

d、环境保护组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分析,明确事件危害性及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提出污染处置方案,确定事件污染范围,污染物防控;必要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污染物的处置和监测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协调事故后的污染物现场清除。

e、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调配。

f、警戒保卫组负责疏散现场人员并进行警戒,治安、交通秩序

的维护。

j、医疗救护组对现场伤员进行医疗急救、配送伤者等工作。

(9) 演练作业检查：在行动展开过程中应急指挥部随机根据本方案检查各行动人员作业、到站情况，达到方案要求为合格。

(10) 演练作业结束：副总指挥根据现场进度宣布演练作业结束。

(11) 演练讲评：接到结束命令，各行动小组人员马上跑步到便利店前整队集合，由副总指挥对演练过程的指挥、行动、状态、技术参数等进行通报，由总指挥进行讲评。

(12) 宣布演练完成：通报讲评结束，由总指挥宣布本次演练完成，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13) 总要求：参演人员要重温《预案》，熟记分工、职责，贯彻“灭火优先、救护为重、先易后难、随机应变”的方针。参演人员保持严肃，严禁嬉笑。

10.3 记录与考核

在每次组织培训和演练时应对培训和演练的内容以影像、图片、方案等方式进行记录；在培训和演练结束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发现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在此基础上，对预案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后向相关部门备案，同时，通过演练，发现污染事件处置器具、处置设施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备案。

11 奖惩

11.1 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奖励制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1.2 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公司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单位和居民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本公司应急预案编制完毕，按照预案的审批流程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经负责人批准后上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备案。

（1）预案的评审

预案的评审分为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由公司组织评审专家对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每年公司应急指挥办根据预案的演练结果和其它信息，年终进行一次自评，以确保预案的持续性和适应性。

（2）预案的备案

本公司最新编制的预案通过评审后，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进行备案。

（3）预案的发布与发放

①本预案经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自评小组和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后，由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负责人签署发布；

②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对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

③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预案的发放，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

④及时发放给应急指挥小组和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学习。

（4）应急预案的修订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第十二条：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

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①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②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③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⑥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如遇到以上情形，应急救援办公室将根据发放清单名目到公司各部门回收以前的应急预案，回收完毕之后重新发放修订更新好的应急预案。由应急救援办公室重新发放，并对发放的应急预案重新编制发放清单，接收应急预案的各部门负责人签字领取妥善保管。

13 预案的实施与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和生效。

14 附则 术语和定义

突发环境事件：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应急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应急准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应急救援：指针对突发、具有破坏力的紧急事件采取预防、预备、响应和恢复的活动与计划。根据紧急事件的不同类型，分为卫生应急、交通应急、消防应急、地震应急、厂矿应急、家庭应急等领域的应急救援。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

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分类：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而划分的类别。

分级：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的环境事件划分的级别。

危险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危险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环境风险源：由人类活动引起或由人类活动与自然界的运动过程共同作用造成的，通过环境介质传播的，能对人类社会及其生存、发展的基础——环境产生破坏、损失乃至毁灭性作用等不利后果的事件的发生概率。环境风险具有两个主要特点，即不确定性和危害性。

重大危险源：指长期的或临时的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对象。

恢复：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环境应急物资：是指环境应急资源中消耗性物质资料，一般不列为固定资产。包括个人防护物资、围堵物资、处理处置物资等。

15 附表、附图及附件

附表：

- 附表 1 内部应急救援电话联系表
- 附表 2 外部应急救援电话联系表
- 附表 3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表
- 附表 4 应急预案启动令
- 附表 5 应急预案终止令
- 附表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记录表
- 附表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记录表
- 附表 8 规范化格式文本表

附图：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周围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风险源位置示意图
- 附图 5：应急救援、疏散线路图
- 附图 6：雨污分流管网图
- 附图 5：公示截图

附件：

- 附件 1 环保应急处置卡
-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表 1：内部应急救援电话联系表

内部应急救援电话联系表

组别	姓名	现任岗位	应急职位	联系电话
应急指挥部	陈恩育	法人	总指挥	15814827493
	沈辉耀	生产经理	副总指挥	13619432430
应急办公室	何学应	销售部经理	主任	18786112210
抢险救援组	张雪松	生产部操作员	组长	15126331474
	刘加敏	生产部操作员	组员	18313353200
	汤绍红	装载机师傅	组员	18787389826
	董辉权	装载机师傅	组员	18760757178
	岳键	装载机师傅	组员	18760757178
	卢鹏飞	生产部操作员	组员	18214305843
	邹小江	磅房过磅员	组员	18187388471
	邓绍荣	磅房过磅房	组员	13988038251
环境保护组	胡庚生	实验室主任	组长	15296378321
	李惠	实验室资料员	组员	13769370358
	邓周华	实验员	组员	15094165843
	李桥辉	实验员	组员	1388868945
	欧阳锋	实验员	组员	15126320208
	熊超	实验员	组员	18760749371
后勤保障组	宋淑梅	财务部出纳	组长	15334378531
	白翔	实验员	组员	15126110980
	张树昌	普工	组员	13925345446
	黄朝亮	普工	组员	13769449626
	罗祥	普工	组员	18287389776
	张建	汽修工	组员	15126101098
	张伟	汽修工	组员	15126182092
警戒保卫组	华堃	车队队长	组长	13312674191
	乔士豪	驾驶员	组员	13435446868
	李海林	驾驶员	组员	13649633900
	王用武	驾驶员	组员	13987357609
	吕彭	驾驶员	组员	13769433986
	钱进	驾驶员	组员	17387382505
医疗救护组	张信梅	财务部统计员	组长	18787354201
	肖成江	驾驶员	组员	13769437895
	李鸿	驾驶员	组员	15912868506
	陈国金	驾驶员	组员	13529944080
	黄民建	驾驶员	组员	13577338679
	陈洪	驾驶员	组员	15126322189

附表二：外部应急救援电话联系表

外部应急救援联系表

序号	外部单位	联系电话
1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0873—3451020
2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	0873—3421045
3	河口县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0873—3732868
4	河口县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0873—3459526
5	河口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0873—3450585
6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0873—3422853
7	城镇派出所	0873—3459527
8	河口洞坪十七队	何云显，13887363803

附表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调查人及联系方式：李桥辉 13888681945 审核人及联系方式：沈辉耀 13619432430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站区内		经纬度	经度 103° 55′ 50.297″ , 纬度 22° 32′ 57.584"	
负责人		姓名	沈辉耀	姓名	李桥辉	
		联系方式	13619432430	联系人	13888681945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储备量	储存位置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1	3KG 干粉灭火器		36 具	搅拌楼，宿舍，办公室，厨房	2024 年	事故处理
2	3KG 泡沫灭火器		2 具	厨房	2024 年	
3	18KG 小推车灭火器		1 台	实验室门口	2024 年	
4	30 立方事故水池		1 个	搅拌楼皮带下	/	
5	应急灯		3 盏	搅拌楼和电房	/	
6	消防沙		3500 吨	原料仓	/	
7	水泵		1 个	厂区	/	
8	对讲机		25 部	司机、生产、实验室每人一部	/	应急通信和指挥
9	安全帽		45 顶	每人一顶		安全防护
10	急救箱		1 个	办公室		
11	应急药品		1 个	办公室	2023 年	
12	雨衣		10 套	办公室	/	
13	手套		50 双	办公室	/	
14	口罩		50 个	搅拌楼	/	
15	防毒面罩		1 个	搅拌楼	2024 年	
16	安全绳		2 副	仓库	/	
17	雨鞋		10 双	仓库	/	
环境应急支持单位信息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主要能力		
1	应急救援单位	河口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救援，防治事故扩大，将危险降		

			到最低。
2		河口县消防大队	发生火灾事故时，进行灭火的救护。
3		河口县公安局	协助公司进行警戒，封锁相关要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污染区。
4		河口县人民医院	提供伤员、中毒救护的治疗服务和现场救护所需要的药品和人员。
5	应急监测单位	红河彝族哈尼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提供事故时的实时监测和污染区的处理工作。
6		第三方检测机构	

附表 4： 应急启动令

应急预案启动令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命令内容： (包括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事项)			
受令单位：			
受 令 人：			
时 间：			
备 注：			

附表 5： 应急终止令

应急预案终止令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命令内容： （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小组）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受令单位： 受 令 人： 时 间：			
备 注：			

附表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记录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记录表

序号	更新时间	更 新 内 容	批准人	备注

附表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记录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记录表

序号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演练科目	参演单位	备注

附表 8：规范化格式文本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登记表

信息接受					
事故名称		发生时间		事故单位	
事故类型		发生地点		警报人	
事故简况				接警人	
				事故信息 报送方式	
事故初步 原因分析			已采取的援 救措施		
是否 有人员伤亡		伤亡情况			
信息处理和上报					
信息 报送领导		报告时间		报告方式	
报告内容					
领导指示					
事故处理					
是否 启动预案		预案 相应级别		是否 对外求援	
参与 救援部门					

动用应急救援物资			
主要 应急措施			
应急结果		填表人	

修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版）》，并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在河口县环境保护局（现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5325322017001L。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要求，企业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企业目前已超过三年时限；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印发了《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对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提出了新要求；结合公司在环境应急预案实施和演练过程中发现现有应急预案的不足之处，以及生产活动的变更，公司对《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版）》进行修编。现将该《预案》的修编过程、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情况、评审情况等涉及应急预案编制的相关情况做以下说明。

一、修编过程概述

1、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小组：2021 年 07 月 03 日本公司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由本公司负责人陈恩育任组长，相关人员（何学应、张雪松、胡庚生、宋淑梅、华堃、张信梅）组成编制小组。

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2021 年 07 月 05 日，编制小组通过对企业基本情况及周边环境的调查，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公司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并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组调查企业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修编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2021 年 07 月 09 日，编制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本公司有关内部会议审议、专家组评审，由公司法人签署发布。

二、重点内容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严格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基本要素、格式规范进行编制。按照资料准备与环境风险识别、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差距分析、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划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五个步骤，评定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通过对公司内部及外部可以援助的应急资源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报告从应急资源调查的目的、调查的范围、应急资源的现状、现有应急资源与应急需要的差距、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等方面进行编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基础上，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编制。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内容说明：通过风险评估分析，本公司环境风险源为废机油，油品泄露、火灾、爆炸事故引发场外环境污染，火灾爆炸产生的衍生物 CO 等。最终确定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L）。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突出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和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和方式，以及与上级预案的衔接方式。

2、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本公司可能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出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情

景。通过风险评估分析，本公司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类型为废机油泄漏污染环境、废机油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造成次生环境污染、粉尘超标排放污染环境等；最终确定河口长晟坤源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 L，表示为：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3、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重点说明：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状态时，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人力资源方面明确应急救援各小组的职责，增加事故控制组、抢险救援组成员，同时，增加应急物资及设备。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本应急预案修编过程中，公司负责人、编制小组成员、周边单位和客户就本站的建设情况、组织机构体系的建设、危险源相关情况、应急物资情况及相关处置措施等进行沟通、交流，并充分征求公司职工、周边居民以及相关专家意见，在本应急预案中进行了采纳。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见下表。

序号	征求到的意见	本预案采纳情况
1	公司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人员多，应合理设置应急救援小组数量、合理进行应急小组人员分配。	调整了应急救援小组数量，并将相应的救援任务进行了分解分配。
2	应急物资应需满足应急要求，并定期维护和更新。	对公司应急物资提出了相应的整改要求，并要求定期维护、查看灭火器材的有效实现,定期更新。

四、评审情况说明

本预案 2021 年 07 月 14 日组织进行内部评估审查，2021 年 07 月 17 日组织进行专家评审，针对评审会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对本预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内部评估审查意见修改情况见下表。

序号	内部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
1	结合我站实际情况，将应急处置小组分为 5 个小组较为可行，建议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组的职责。	已修改完善第 4 章节组织机构及职责中各指挥机构、应急小组的职责
2	在信息报告与通报章节中，进一步完善分级上报时限和要求，明确责任人。	已修改完善时间发现者为第一上报人员，后续根据事件情况由副总指挥分别上报上级部门，并明确了初报、续报、处理结果报告的时限和要求。
3	对整个文本内容做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尽快组织外部评审，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按照审查意见执行。